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自願性公告 撤回有關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時代盛業就指稱債務人民幣30,000,000元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盛業提起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獲悉，時代盛業已向法院申請撤回針對無錫盛業的法律訴訟（「**撤回申請**」）。法院已批准撤回申請，並責令時代盛業繳納案件受理費。

除法律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因該法律訴訟產生任何費用。該法律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